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0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毅剛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燦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0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 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然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對本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